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物生态、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恒泉环保	指	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策勒天物	指	策勒县天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万州德利原、德利原环保	指	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版
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申港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仑环保	指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凌云环境	指	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所从事的是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土壤改良生态治理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和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新疆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xj/>）

gov.cn/xinjiang/index.shtml)、重庆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chongqing/index.shtml>)、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业协会 (<https://www.sac.net.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蔡宜东、刘军保、周勇和付昌莉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郭海鸥为新增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况

(1)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相关公告、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

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财务记录、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权益被持股5%以上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取得了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同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各项风险控制等制度，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

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在册股东人数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8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8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确定部分股东1名，新增不确定对象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定向发行200人的计算标准，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为36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上限累计将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天物生态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新疆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xinjiang/index.shtml>）、重庆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chongqing/index.shtml>）、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进行核查, 天物生态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 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 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发行人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具体情况与已经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 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天物生态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天物生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在公司增发新股时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月1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发行对象已经确定部分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5人，其中在册股东4人，新增股东1人；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不超过35名。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本次股票发行不确定对象的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范围及确定方法如下：

①须为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④不得是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⑤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⑥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如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月1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通过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确认，不通过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合计5名，其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蔡宜东	0160210085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军保	0227778793	否	否	否	否	否
3	周勇	0034602358	否	否	否	否	否
4	付昌莉	0121621652	否	否	否	否	否
5	郭海鸥	0173294007	否	否	否	否	否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I、发行对象股转系统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发行对象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公司股东，均已经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资格。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账户信息，郭海鸥为自然人投资者，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开立股转 A 证券账户（账户号：0173294007），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II、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情况，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经确定的部分投资者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II、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部分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IV、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经确定部分的投资者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认购股票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自主决策，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或者持有天物生态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

V、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最终认定的核心员工。

VI、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部分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部分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之调查表》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接受其他方委托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拟代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规定不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于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确定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于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后续发行过程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蔡宜东、刘军保已回避表决。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蔡宜东、刘军

保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具体情况与已经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公司董事蔡宜东、刘军保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出席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书面审核，出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63,3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35%。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768,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经核查，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完成，无限售股份数量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

项。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物生态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二级市场情况、前次发行情况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对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后，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票认购协议》由发行人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8837”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01,303,576.4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1,022,967.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2021 年 1-9 月份公司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2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的评估值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53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物生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经评估，天物生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930.70 万元，评估值为 14,720.1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89.46 万元，增值率为 5.67%。

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价格为 2.19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2 元/股。未明显偏离评估值。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市场交易持续活跃，公司 2021 年 9-10 月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2.9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2.2 元/股，未显著偏离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价格。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前次定向增发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定向增发股份数为 86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 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7,200,000 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前次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前次发行价格为 1.67 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为 2.2 元/股，不低于前次定向增发价格。

（5）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上述资金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市场化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鉴于：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为统一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在于补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资金，并围绕经营活动同时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子公司工程项目保证金，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故本次股票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条款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认购款支付、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

已经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之规定的情况。

2、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月1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具体情况与已经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且签署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对于发行对象已经确定部分，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对于发行对象未确定部分，最终限售安排情况以后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经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2,7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5	其他用途	1,300,000.00
合计	-	44,0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等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月1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于2022年1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个人借款以及支付工程保证金。本次发行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揽能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业务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确定了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经核查，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开户人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512010100101183237。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资金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公告情况、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新疆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xinjiang/>）、重庆证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chongqing/>）、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获取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之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工程保证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个人借款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未来业务承揽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为各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支撑。支付万州德利原建设工程保证金可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促进子公司污泥处理项目的顺利开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将持续立足于前端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中端资源化产品销售、后端土壤改良服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综合业态，挖掘主营业务的成长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能够进一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在有机固废处理业务领域向园林废弃物、工业糟渣、植物秸秆等其他有机固废处理处置延伸，增强公司土壤改良服务的项目承揽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增加，营运资金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由于最终确定的投资者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蔡宜东先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蔡宜东	14,425,441	21.47%	16,423,541	18.83%
2	张文	9,000,600	13.39%	9,000,600	10.32%
3	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88,000	8.46%	5,688,000	6.52%
4	郭海鸥	-	-	4,000,000	4.59%
5	蔡斌华	3,600,000	5.36%	3,600,000	4.13%
6	未确定部分发行对象	-	-	13,100,000	15.02%
7	其他股东	34,485,959	51.32%	35,387,859	40.58%
合计		67,200,000	100%	87,200,000	100%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4,400 万元，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规模，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将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主办券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验资机构，聘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评估机构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权质押、冻结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张文股权质押涉及的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质押登记证明等股权质押相关文件；张文股权冻结涉及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www.tinayancha.com>）、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信息；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股东张文由于个人借款将所持公司 900 万股股权进行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9%，股东张文由于个人经济纠纷，其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权受到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原因	质押起始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是否解除
----	------	-----------	--------	------	-------	---------	------

1	张文	9,000,000	13.39%	个人借 贷	2020-11-20	2022-12-31	否
合计 数	-	9,000,000	13.39%	-	-	-	-

注：借款合同到期日为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的借款偿还到期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共存在 1 笔股权质押，主要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文为自身提供融资担保。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00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

2、报告期内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是否解除
1	张文	150,000	0.22%	个人经济纠纷	2021-12-23	2024-12-22	否
合计 数	-	150,000	0.22%	-	-	-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共存在 1 笔股权冻结，主要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文由于自身借贷纠纷产生。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3、股权质押、冻结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蔡宜东（21.4664%）、张文（13.3938%）、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43%）、蔡斌华（5.3571%）。公司无单一股东能够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人员的选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在被冻结、质押股权全部受到执行情况下，张文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938%）将转让给其他方投资者，根据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在张文所持股权全部受到执行情况下，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蔡宜东（21.4664%）、其他投资者（13.3938%）、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43%）、蔡斌华（5.3571%），公司仍然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宜东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天物生态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申港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傲然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钰林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